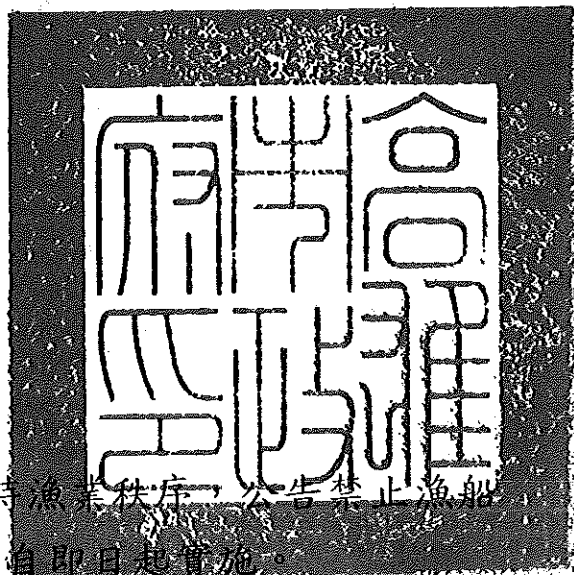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三字第10200668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保育、合理利用水產資源，維持漁業秩序，公告禁止漁船進入本市距岸3浬內捕撈櫻花蝦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月28日農授漁字第1020202635號核定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除漁業調查、資源保育及管理之需，經本府許可者外，漁船不得進入本市距岸3浬內捕撈櫻花蝦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核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